

##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，合并数据：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,530,132,196.09元，扣除已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、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及其他等合计101,006,185.83元，加上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2,169,454,382.50元后，2020年度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3,598,580,392.76元。母公司数据：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206,775,619.84元，扣除已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、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及其他等合计101,006,185.83元，加上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89,599,460.01元后，母公司2020年度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195,368,894.02元。

2020年度，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20年末总股本1,709,867,327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0股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70,986,732.7元。

此分配预案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9-2021年）》制度中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章程中做出的承诺以及公司的分配政策。

### 二、本次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

#### 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十次董事会会议,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## 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,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综上,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3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八次监事会会议,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 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,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,防止内幕信息泄露。

2、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**特此公告!**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4日